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

---

### 桃園檢、調、警聯手破獲種植大麻農場

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提報在桃園、新竹地區有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活株之情資後，隨即指派葉益發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桃園市調查處、新竹縣調查站、花蓮縣調查站，以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經嚴密蒐證，嗣時機成熟於民國110年3月19日持搜索票在桃園市某處及新竹縣關西鎮山區，查獲由被告邱姓及虞姓主嫌所種植之大麻農場，並查扣活株數量高達1,608株，及專業催熟燈具、烘乾、裁切及包裝設備等證物。經檢察官偵訊完畢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湮滅證據之虞，聲請羈押邱姓及虞姓2名被告獲准，並溯源通緝相關被告。

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該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

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第 12 條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刑責相當嚴峻，本署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亦勿輕易嚐試，若知悉毒品情資，請勇於提出檢舉，一起將毒品趕出你我家園。